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七名，通讯表决董事二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于韶华先生、冯颖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陆宇建先生、迟国敬先生（已离任）、李林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2,697,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269,776.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17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18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

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19 号。

七、《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2024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等申请 4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跨境融资、质押贷款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3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因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于立辉先生、赵如奇先生、丁圣沧先生、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股东，以上六名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20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21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隔膜科技资本金需求，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隔膜科技进行增资人民币 18,00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于立辉先生、赵如奇先生、丁圣沧先生、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为该控股子公司股东，以上六名董事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22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23 号。

十二、《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24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宇建先生任期即将到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亚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王亚星女士将接任陆宇建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25 号。

十五、《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26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